

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工作简报

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

2011年3月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总第8期

《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座谈会会议纪要

为借鉴国土部门在地下水环境调查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科学合理地和部署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11年3月3日，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和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座谈会。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石效卷处长主持了会议，与会代表就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中的组织架构和实施方式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确定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建技术组和专家咨询组，各地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的组织架构形式，明确了由环境保护部部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分管部长担任副组长，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管省长，各部委主管司长、环境规划院院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为成员；办公室主任由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司长担任，副主任由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有关司局副司长担任，成员由各部委有关司局处长、环境规划院副院长、中

国地质调查局水环部主任担任,并抽调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与会代表还就调查评估对象、资金配套、调查成果发布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提出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确定调查评估精度和对象,资金采取部分委托和地方配套的方式进行筹集,调查结果整体上报国务院,各省成果分别反馈,并向社会发布简本。

与会代表就加强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之间的配合,充分利用国土部门已有成果达成了共识,有利于推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方案的制定以及调查评估工作的开展。

报送: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抄送: 试点省领导小组、各专题技术组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1年3月4日印发
